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冀0630执308号

申请执行人：张改玉，女，1953年9月2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迎宾路同富街191号。

申请执行人：乔振宇，男，194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迎宾路同富街191号。

被执行人：李淑珍，女，1948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水堡镇大台峨村。

被执行人：段彩云，女，197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迎宾路同富街65号。

本院在执行张改玉、乔振宇与李淑珍、段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李淑珍所有登记在段凤来名下在位于涞源县小北关村有房产一处（涞房权证字第096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淑珍所有登记在段凤来名下位于涞源县小北关村房产一处（涞房权证字第0967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冀振鑫



书记员 崔曙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